

討論文件  
2012年11月27日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163TB(部分)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163T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提升為甲級的建議，徵求委員的支持；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500萬元，用以興建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現建議把 **163T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擬議工程)，範圍如下－

- (a) 建造一條長 60 米、寬 4 米的有蓋高架行人天橋，把月華街連接至協和街休憩花園的擬建升降機塔 1(包括兩組升降機)，以及一條擬建的樓梯，連接該行人天橋及現有樓梯；
- (b) 建造一條長 50 米、寬 4 米以擋土牆承托的地面有蓋行人通道，把擬建的升降機塔 1 連接至觀塘港鐵站 D2 入口和位於觀塘道的擬建升降機塔 2(包括一組升降機)；以及
- (c)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行人道建造工程、岩土斜坡工程、排水與公用設施工程、園景美化工程和相關的機電工程。

—— 擬議工程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3. 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2013年3月底／4月初展開擬議工程，並在2015年完工。

## 理由

4.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07年3月開展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旨在全面更新整個觀塘市中心，並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包括月華街地盤(位於月華街與協和街交界)，及主地盤(北面以物華街為界，東面是協和街，南面是觀塘道，而西面則以康寧道為界)。在市建局過去就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中，市民多次要求在觀塘市中心增建行人連接系統。

5.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最適切的機會，回應公眾對改善生活質素的期望。為了加強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與毗鄰地區的連繫，並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我們計劃分階段興建三組分層行人連接系統<sup>1</sup>，以配合重建計劃。我們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163TB**號工程計劃，是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擬議的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除了可以回應公眾的期望外，更可加強該區與周邊的連繫，令整區更蓬勃發展，有助加快市區更新，並與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產生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在稍後階段建議提升餘下兩組行人連接系統的工程級別，以配合觀塘市中心主地盤的發展時序。

6. 目前，連接月華街及觀塘道／觀塘港鐵站D2入口的是一條超過180級的樓梯。行人如要往返月華街與觀塘道／觀塘港鐵站，必須登拾樓梯或繞道協和街。由於附近缺乏方便行人的設施，這情況不但對在觀塘區內居住／活動的長者造成不便，同時亦引起對區內傷殘人士造成困難的關注。本工程計劃將會建造一個行人天橋系統，附設升降機，為月華街與觀塘道／觀塘港鐵站之間提供無障礙通道，讓區內人士，尤其是長者與傷殘人士可以受惠。

---

1 **163TB** 號工程計劃內擬議的三組分層行人連接系統包括(i)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擬議工程);(ii)橫跨協和街近協和街/物華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以及(iii)橫跨康寧道近牛頭角道交界的行人隧道。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擬議工程的基本工程費用為 9,500 萬元<sup>2</sup>。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我們建議委聘顧問監督這項建造工程。

## 公眾諮詢

8. 我們在2011年5月3日已就擬議的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諮詢觀塘區議會。區議員支持落實這項擬議工程。

9. 我們在2011年9月16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其後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擬議工程的授權公告已在2011年12月9日於憲報刊登。

## 對環境的影響

10.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對環境方面帶來不良影響的機會很微。我們會在建造期間，實施環境保護署署長頒布的標準污染管制措施。

11. 至於施工期間，擬議工程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根據工程合約實施緩解措施，減低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指引。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活動隔音屏障／隔音罩和低噪音機器或設備，以減低噪音；設置臨時排水渠，以處置工地的徑流。

12. 在規劃和詳細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擬議工程的走線、設計水平和建造方法，盡可能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和石填料），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3</sup>的惰性

---

2 這個數字只代表現時估計的基本工程費用。我們計劃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前進行招標，並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確定工程的預算費用。

3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4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

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3. 在施工階段，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

1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總數約 545 公噸的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280 公噸（51%）的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另外 201 公噸（37%）的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 64 公噸（12%）的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13,427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4</sup>）。

## 對文物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6. 我們須就擬議工程收回私人土地約 42 平方米，並需就該計劃在約 154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暫時佔用土地

---

惰性建築廢物。

4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權利，以及在約 12 平方米的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和其他永久權利。收回和清理土地的費用估計為 12,000 元。這筆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 背景資料

17. 市建局在 2007 年 4 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觀塘市中心發展計劃草圖時，已就加強該區與毗鄰地區連接的行人網絡和通道，進行初步研究。繼這個研究之後，市建局亦進行了一個初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建議政府在觀塘市中心重建時興建三組分層行人連接設施，包括擬議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以加強觀塘市中心與毗連地區的連接性。

18. 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把 **163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19. 繼 2009 年 9 月舉行設計比賽之後，我們在 2010 年 6 月已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預計費用約 130 萬元，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0. 擬議工程涉及移走 11 棵樹，當中兩棵須予砍伐，九棵須予移植至工地範圍以外的地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5</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共會種植三棵樹、500 叢灌木和闢設 430 平方米草地。

21.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68 個（5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3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540 個人工作月<sup>6</sup>的就業機會。

---

5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6 這些數字只代表現時估計的就業機會。我們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更新這些數字。

## 未來路向

22. 如獲委員支持，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12 月就擬議工程招標，並在 2013 年年初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 **163T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並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我們只會在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會批出工程合約，預計在 2013 年 3 月底／4 月初展開擬議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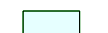


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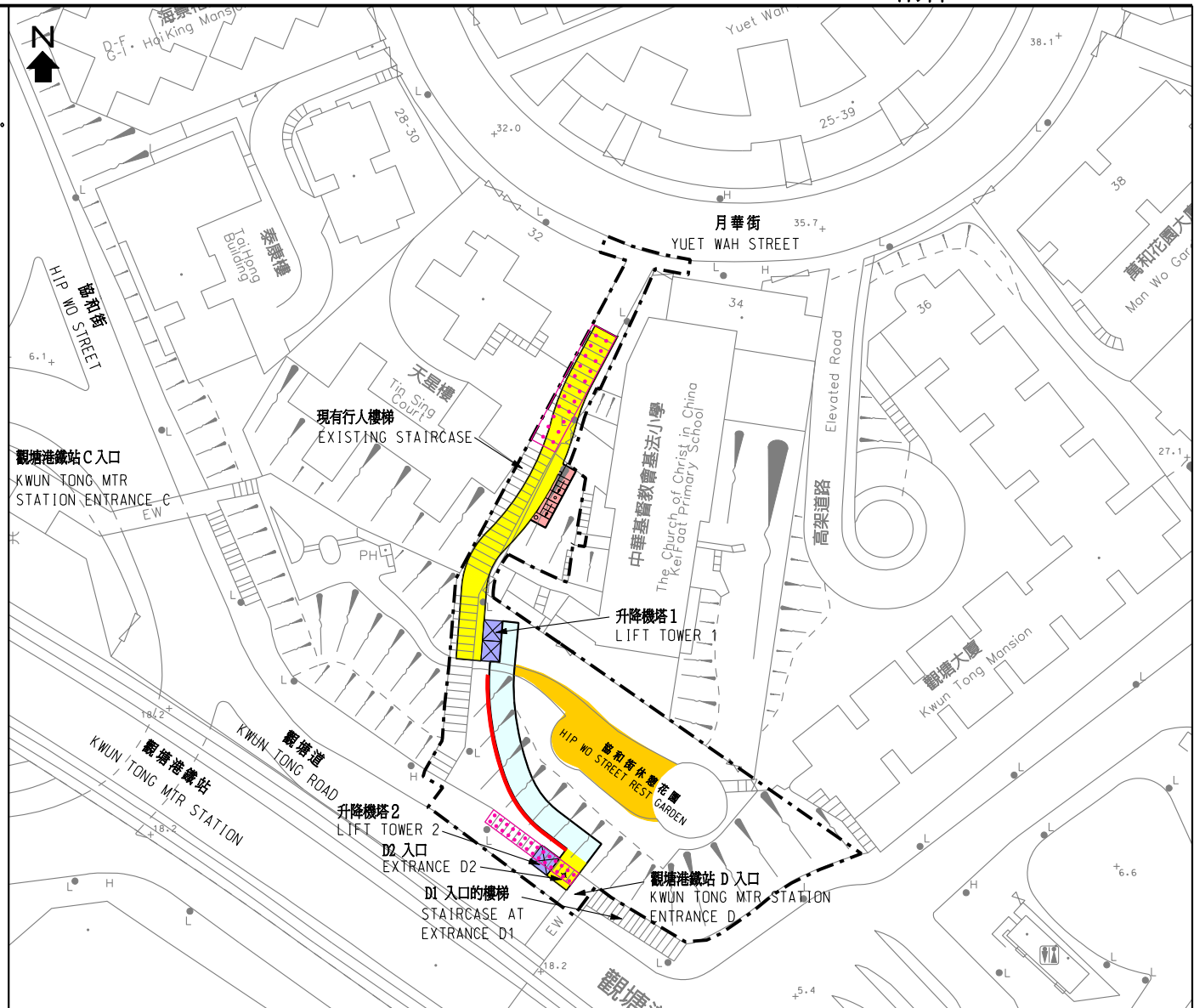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

註釋 NOTES:

1. 所有水平均為約數，以米為單位，並在香港主水平基準上。  
ALL LEVELS ARE APPROXIMATE VALUES AND IN METRES ABOVE HONG KONG PRINCIPAL DATUM.
2. 如有需要，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人路及樓梯的部分路段或會分階段暫時封閉。  
SECTIONS OF EXISTING FOOTPATHS AND STAIRCASES WITHIN LIMIT OF WORKS AREA MAY BE TEMPORARILY CLOSED IN PHASES AS AND WHEN REQUIRED.

圖例 LEGEND:

-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  擬建的有蓋行人天橋橋面  
PROPOSED COVERED FOOTBRIDGE DECK
-  擬建的有蓋行人通道  
PROPOSED AT-GRADE COVERED PEDESTRIAN WALKWAY
-  擬建的升降機  
PROPOSED LIFTS
-  擬建的有蓋行人樓梯連接擬建的行人天橋及現有行人樓梯  
PROPOSED COVERED PEDESTRIAN STAIRCASE CONNECTING PROPOSED FOOTBRIDGE TO EXISTING STAIRCASE
-  擬建的擋土牆  
PROPOSED RETAINING WALL
-  現有樓梯將予永久封閉及拆卸  
EXISTING STAIRCASES TO BE PERMANENTLY CLOSED AND DEMOLISHED
-  現有協和街休憩花園將予暫時封閉  
EXISTING HIP WO STREET REST GARDEN TO BE TEMPORARILY CLOSED



2012年至2013年年度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 Development Panel Submission 2012 – 2013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 平面圖 KWUN TONG TOWN CENTRE REDEVELOPMENT- PROVISION OF GRADE-SEPARATED PEDSTRIAN LINKAGES (YUET WAH STREET PEDESTRIAN LINKAGE) LAYOUT PLAN	繪圖 Drawn K.Y. Lam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3.11.2012	項目編號 Item no. 7163TB (PART)	辦事處 Office 九龍拓展處 KOWLOON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Alan Wu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3.11.2012	比例 Scale N.T.S.	
	核准 Approved H K Chan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13.11.2012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KZ 726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